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收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在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物流仓储项目部单体立体库生产业务外包服务(项目编号:SDHD-2023-YL5H-049)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招标人核准,确定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物流仓储项目部单体立体库生产业务外包服务
中标方: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期限:五年

二、投标报价:人民币16,912,200万元
三、上市公司业绩影响
该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成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外包服务提供商,标志着公司的化工品存储保管、库存管理、操作及运输交付能力得到了充分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对今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履行进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同意注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01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二、“三力转债”最近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101,6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合计配售“金宏转债”4,475,170张,占发行总量的44.05%。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28039 转债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债券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7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持有人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联系地址: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8039 转债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中涉及“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当日可转债转股比例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力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更正后:
2024年6月4日为“三力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自2024年6月5日起,“三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数(股)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华钰矿业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藏道鑫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西藏道鑫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已于2024年6月4日27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13:00:00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截止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代码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听取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限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超过赎回时限而未转股,或按照7.2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按照101.8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累计利息(即101.80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较大投资损失。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0.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为计息天数。
若存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况,且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的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0.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期限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换债券面值加当期累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为计息天数。
当期应计利息= B×1×t÷365=100×1×365÷365=1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180元/张
四、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缴税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股息(含税后股息及红利的税后收入)和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扣缴义务人为转股可转债公债票面金额人民币101.80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上述免征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仅限于在限期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持有者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FTI、ROF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登记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六)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托管业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统一将“华钰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期限及转股期限
1.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投资者持有“华钰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转股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
(二)赎回期限及转股期限
1.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2.投资者持有“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4. 联系人:董文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2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4.90%。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冻结21,315,967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6%。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陕西省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因旅游投资集团与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本公司3,000,000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3,000,000	2.62%	1.18%	2024-06-04	2026-05-29	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3,000,000	2.62%	1.18%	-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314,511,121	44.90%	21,315,967	18.61%	0.39%
合计	314,511,121	44.90%	21,315,967	18.61%	0.39%

三、其他事项
旅游投资集团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5楼会议室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授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和低风险授信额度伍仟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18个月,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世龙,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31日、6月3日及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新规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节,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科技
2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 担保人名录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7,236.45万元。
● 2024年5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5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新增提供或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是否逾期担保
普通科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	2,000	2024/5/20	存质押担保	42个月	66.66%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	1,500	2024/5/17	新增担保	42个月	50.00%	是	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	10,000	2024/5/11	存质押担保	42个月	36.36%	是	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2,500	2024/5/14	存质押担保	42个月	36.36%	是	否
合计			38,000	7,000	--	--	--	--	--	--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简称
普通科技 公司 天津友发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科技
陕西友发 公司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法定代表人:闫国良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管生产、不锈钢管生产、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管热镀锌、水泥石灰砂浆、水泥砂浆配制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压制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9,815.1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265.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2,612.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3,549.85万元人民币。
(六)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托管业务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统一将“华钰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期限及转股期限
1.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2.投资者持有“华钰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转股被强制赎回或转股的风险。
(二)赎回期限及转股期限
1.截至2024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2.投资者持有“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4. 联系人:董文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2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资产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陕西友发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 设备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000号 14,785.28 20,000.00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抵押/质押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785.28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抵押/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3,458.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8%。
● 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67,315,500.00万元,其余为存质押贷款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子公司(孙)公司,该等新设或收购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